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對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意見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簡介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下稱學體會）為註冊慈善團體，獲香港特區政府承認並由教育局及康文署資助的學界體育機構，負責全港中、小學本地及對外體育運動比賽。學體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取代前三個學界組織（香港學界體育協會、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和香港學界體育理事會），以統一資源、比賽架構及制度，全力推動全港學界體育運動。

學體會透過組織不同組別和項目的學界體育運動比賽，致力推廣香港學生的體育運動。本會認為青少年透過體育運動比賽，是培育成長中以達致全人教育的重要一環。另，體育運動可凝聚青少年對社會的團結及認同，促進國民教育的發展。

學體會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下設有中、小學體育理事會和對外體育委員會；分別負責全港中、小學及國際性賽事。董事會、理事會、對外體育委員會及各分會成員，皆以選舉方法產生。綜觀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負責學界體育推廣及比賽的機構為國家的教育局或體育局，資源較充裕及直接。

現時會務情況

學體會自一九九七年成立至今，會員學校包括本港正規課程的中、小學。在近年適齡學童人數持續下降的情況下，常規比賽項目、參賽隊數及場數仍不斷上升。另外，學體會與多個體育總會合作，建立了精英運動員訓練及遴選制度，除為學生運動員提供高水平訓練外，又可為各體育總會培訓有潛質運動員。

學體會會員和比賽資料如下：

會員學校	:	中學(506)、小學(543)，共 1049 所 (至 2010 年 9 月)
比賽項目	:	中學二十三項 (射箭、田徑、羽毛球、籃球、沙灘排球、越野、劍擊、足球、女子足球、體操、手球、曲棍球、拯溺、投球、欖球、壘球、壁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保齡球、排球及室內賽艇)

小學十三項

(田徑、羽毛球、籃球、劍擊、足球、五人足球、遊戲、體操、手球、游泳、乒乓球、排球及壁球)

總參賽隊數 : 20,318 隊 (2009/2010)
 球類比賽場賽 : 21,520 (2009/2010)
 比賽日數 : 田徑(74 天)、游泳(40 天)、其他(41 天) (2009/2010)

參賽資料比較

年度	會員學校	比賽項目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比賽日數	註冊學生人數
1988/1989	1202	26	10,346	9,475	86	54,723
1997/1998	1184	30	15,690	15,165	117	85,864
2009/2010	1066	36	20,614	19,956	138	123,241

有關香港學界體育發展的現況分析

有利發展的因素	不利發展的因素
香港學生具有優秀的運動潛能。	缺乏完善的培訓運動員計劃，運動員退役後保障不足；而大學學位不足，升學壓力大，不利體育發展。
三三四新學制和課程，有利體育發展。	運動場地不足，設施與體育項目發展欠缺平衡，影響體育推廣。
絕大多數會員學校支持體育發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運動。	香港體育課程完備，唯課時不足，阻礙發展，必須發展課餘體育活動，以補不足。
有系統的學界體育比賽已有六十年的歷史，建立了良好的比賽制度。	社會投放在體育發展的資源不足。
香港學生在埠際及亞洲學界體育運動比賽，取得理想佳績。	學體會和志願組織資源不足，難以擴大服務範圍。
學體會與各體育總會有良好的合作經驗，有利培訓學界的運動精英，進而提升本港整體的體育水平。	香港體育文化薄弱，體育不受家長重視，影響發展，恆常參與體育運動的市民不足一半。
學體會架構良好，有一群熱心而具專業能力的體育老師執行義務工作，亦有一群具知識及領導能力的校長擔任督導角色。	

學體會對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意見

1. 學體會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 1.1 中小學教育是每位學生必經的階段，學界體育運動比賽正是所有精英運動員的搖籃。無論是實行精英運動政策或是普及運動政策，運動文化應從小培養。學體會不斷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和建構本土體育運動文化。
- 1.2 學體會全力支持香港政府在不久的將來(包括 2023 年)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期望藉此鼓勵香港未來的主人翁多參與體育活動。
- 1.3 無論香港是否成功申辦亞運，學體會亦一如既往，繼續組織不同組別和項目的學界的體育活動，積極為香港未來建構本土體育運動文化。

2. 學體會對支持申辦亞運會的原因

- 2.1 社會要均衡發展，市民才會健康，香港體育發展一向落後，慢慢形成了一個病態的知識型社會，市民欠活力，欠健康，生活素質差；無論醫學文獻怎樣證明運動的重要性，人們仍是埋首工作，放棄做運動，犧牲了健康，長遠而言，會導致社會醫療開支高昂(加上人口老化因素)，香港的生產力減退。
- 2.2 香港確實欠缺體育設施，尤其中型體育館(設足夠觀眾席)，推動本地體育運動無從著手。因場地不足，現行部份學界賽事，需要在上課時段舉行，影響學生課堂學習，不利現在或將來的學界體育發展。舉辦亞運會將加速場地興建，有利各體育總會及學體會安排大型比賽，運動員、學生及市民同時受惠。
- 2.3 體育產業是發達國家的必然發展項目，因為可為社會帶來高生產力、低醫療開支、增加國民凝聚力及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申辦亞運會可作為香港社會肯定及重視未來體育發展的宣言，以推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員水平，發展體育產業為長遠目標。
- 2.4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可讓大批學生參與義工工作，服務社會之餘，亦增加學生對運動的興趣和認識。
- 2.5 申辦大型國際活動，是地區對未來社會進步發展的信心，我們應對香港未來發展投下信任一票。
- 2.6 回應「建設健康社區」的世界呼籲，學體會積極推動學界體育運動比賽，以建構本土體育運動文化，提供適切的平台讓學童健康成長。
- 2.8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舉辦大型體育運動比賽，是對國際社會的承擔，亦是市民享有參與的權利及提升生活素質的機會。

3. 學體會對支援學校體育的意見

- 3.1 學校體育課程包含有競技運動賽事，強調團隊精神。學體會強調學生參與課餘運動的重要性，同時亦應配以體育總會作專業支援，鼓勵專業教練與學校體育老師加強合作，從而提升學校和各體育總會的合作。若能保障學校和社區擁有良好質素的運動設施，將有利於學生在課餘接受體育運動訓練，保障其個人及運動發展。與此同時，加強家長之參與，有相輔相承之作用。
- 3.2 改善學生課餘運動訓練的質素、不單增加鍛鍊機會、亦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之體育運動，確保學生享受運動的好處和協助學校及老師為學生提供優良的體育運動。
- 3.3 故建議如下：
- 為各體育總會增設專責統籌學校運動發展之職位；
 - 增撥資源予各體育總會，以通過運動作為媒介，讓學生在心理、德育、身體及個人等發展，得以發揮其成立之使命；
 - 增設學校運動管理助理員，為地區中、小學夥伴計劃作支援，協助體育及運動發展，集多校力量以擴寬學生在校內、外的運動機會；
 - 幫助學校統整校內發展範圍上的優、缺點；
 - 讓體育老師獲得新發展機會；
 - 支持學校出色創新的計劃，鼓勵學校與地區體育會為學校提供更多課堂以外的活動空間；
 - 增加額外資源，並設立基金以幫助學校改善運動設施作為社區之用。

4. 學體會對支援學生運動員的建議

- 4.1 運動員需要家長和社會的支持，政府應妥善安排運動員培訓和退役後的支援；如設立獎學金予海外或本地升學及或保證就業等，可令家長放心，全力支持子女參與運動。
- 4.2 積極參與運動訓練的學生往往需要犧牲一些正常課堂學習時間，政府應考慮撥出基金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
- 4.3 為港備戰亞運，應容許就讀運動員於 2023 年休學一年，使運動員可集中精神全情投入訓練，不需兼顧考試的壓力。
- 4.4 未來數年內，撥款予體育總會聘請專責職位發展小學運動，以發掘優秀小學運動員加以培訓。
- 4.5 設立中學學界運動員獎學金以幫助運動員完成學業，提升其謀生的能力及個人在運動方面的發展。

- 4.6 增撥資源予學體會，發掘有潛質的小學運動員作長期培訓，促進及鼓勵小學對外交流及比賽。
- 4.7 建設「學界體育發展中心」給予學生運動員體適能訓練和技巧訓練。最重要是解決學體會的行政及代表隊訓練地方及組織會議和舉辦學校體育交流和研討的工作坊。香港學界體育的行政設施應與澳門、星加坡、馬來西亞和台灣等亞洲地區並駕齊驅，才能與日、韓爭長短。綜合各國體育發展的模式，學界體育是發展精英體育的基礎，提高香港學界體育水平能直接令香港運動員在亞洲以及世界體壇發光。

5. 學體會對在申辦亞運會有關體育設施的意見

- 5.1 舉辦亞運會需使用大量具國際比賽標準配套的大型比賽場地。建設新場地耗用資源龐大，應慎重考慮。
- 5.2 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第 30 段有關場地的建議，應善用現有的體育設施。政府應選擇一些具規模及可供改建的場地，增添大型比賽所需的配套(如座位、熱身區、專用電子儀器、電子傳媒轉播設施、交通配套、工作房及音響等)，作為亞運會比賽場地。在設計與構思時應邀請體育總會作專業性的參與，以避免日後建成後未能善用有關場地。
- 5.3 現行康文署的場地使用政策以普及為主，一些大型場地(如九龍公園游泳池)同時作為東亞運動會、國際性比賽、學界比賽、泳總及各地區比賽、訓練、學校水運會及市民悠閒游泳的場地，令市民與機構使用者互相爭奪有限資源，造成不必要的誤會。改建的場地於亞運會結束後應保留增添的配套設施，並將場地定位為大型活動場地及各相關體育總會的主場，供舉辦國際性比賽、本地大型專項比賽、學界賽及代表隊訓練之用。體育總會及學體會申請該類場地應有優先權。
- 5.4 政府亦應同時增添地區性悠閒運動場地，以供市民使用。該類場地以悠閒體育活動為主，因此設計上應著重實用性，避免加添大型活動的配套，以達致善用資源。而市民使用該類悠閒體育場地應有優先權。這措施可令資源分配得宜，有助減低市民與體育總會同時爭取使用大型活動場地的機會。
- 5.5 於改建比賽場地期間，常規性本地體育活動將因場地封閉而大受影響。因此，政府應立即增添地區性悠閒運動設施，待該類設施完成後才改善現有場地，以減少對本地常規體育活動的影響。同時亦可考慮增加撥款改善學校體育及運動設施，以作為學校與社區共用，增強地區歸屬感，達致雙贏局面。
- 5.6 除改善現行之體育設施外，政府還需要加建一些大型體育場地，才可配合亞運會的要求。新建場地應以實用、簡約、環保為主，避免建造地標式的超級豪華場館，淪為演唱會場地或「大白象」工程。

5.7 長遠目標為增建及提升全港場地設施，讓全港各區均擁有達至舉辦亞洲賽事的場地，進一步落實動感之都和全民運動之理念。

6. 學體會對申辦亞運會整體資源調撥及發展體育文化的意見

- 6.1 政府應考慮放權予體育總會及學體會，由體育總會作為統籌角色，撥款支援地區體育會進行精英運動員計劃，與現時康文署和區議會分別使用不同的場地，同時進行精英體育和普及體育運動計劃。讓熱愛體育運動的市民於有歸屬感的環境下發展所長。
- 6.2 逐漸強化地區性體育會接受撥款，進行體育運動發展，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組織性的體育活動，這樣更能凝聚社區力量，在社區推廣運動文化。
- 6.3 對學生而言，適切的平衡公開考試次數，讓精力充沛的年青人享受他們的健康生活 and 他們對運動表現的追求。
- 6.4 政府更應承擔全民教育工作，增加運動報導及比賽的電視節目或媒體播放。

7. 申辦亞運會須注意的地方

- 7.1 不可單為了舉辦亞運會而著重一次性的投資，必需有具體的體育發展藍圖或方向。培育優秀運動員，是發展精英體育的基石，運動員培訓必須先於申辦亞運會，不可本末倒置。如於 2009 年，泰國女排打敗排壇巨人日本和中國，取得亞洲桂冠，是優良培訓計劃成果，亦證明了只要找對方法，凡事皆可能。
- 7.2 政府應繼續鼓勵和增加撥款予各體育總會申辦專項國際賽事，以增強主辦國際賽事的經驗。政府亦可考慮申辦三年一屆的全國中學生運動會(2017 或 2020 年)及首屆亞洲中學生運動會作為亞運會的預賽，不單可讓學生運動員多參與大型運動會和汲取經驗，更可以測試各項配套的安排。學體會將與政府全力配合，以令香港成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
- 7.3 要香港的家長支持子女投入運動訓練，要讓父母們看到前路，希望政府及商界能為學生運動員，開出升學及從事運動專業之路。
- 7.4 政府和體育界應攜手合作，一同營造有利因素，包括善用運動設施，提升運動員競技水平，加強全民運動意識，鼓勵商界贊助體育產業等。
- 7.5 加強溝通討論，是解決社會問題的良方，多讓運動員和體育專業人員發表他們的觀點，讓市民和政商界了解現況和明瞭發展體育運動產業的重要，縮窄分歧。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